

**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书面通知及补充通知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、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力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母基金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《关于投资设立母基金的公告》《<公司章程>修正案》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